

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漯河市郾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(项目名称)漯河市郾城区爱国卫生促进中心漯河市郾城区 2024 年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专业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(标的名称)漯河市郾城区爱国卫生促进中心漯河市郾城区 2024 年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专业服务项目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对所属行业)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重庆聚诺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、(标的名称)/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对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对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名称(盖章)：重庆聚诺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3 日



张飞